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234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1980年8月2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]，男，1984年2月2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[]。

本院依据(2018)沪0114民初2213号生效法律文书执行中张新礼与李珩、昆山景明诚服饰有限公司定金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等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本金人民币145 000元，并承担执行费2 075元、诉讼费4 428元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苹果牌笔记本电脑一台、肖邦牌手表一块。现因执行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苹果牌笔记本电脑一台、肖邦牌手表一块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
法 官 助 理 徐 树 仁
书 记 员 刘 丽 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